

股票代码: 600795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 126014 债券简称: 08 国电债
转债代码: 110018 转债简称: 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 122151 债券简称: 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 122152 债券简称: 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 122165 债券简称: 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 122166 债券简称: 12 国电 04

编号: 临 2013-1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张成杰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永芃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45,574.05 万元。其中:本期增加 4,888.03 万元,主要为本期补提、合并增加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7,128.07 万元,为商品销售、原材料报废因此转销存货减值准备。

四、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75,337,362.45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7,533,736.25 元后,2012 年度母公司本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2,857,803,626.2 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35,279,265.74 元,201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93,082,891.94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29,761,285 股。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况,因此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及需使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础计算,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方案实施

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2.40 元/股。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综合计划。

九、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三、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525.3 万元。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 262 万元。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公司本部 2013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 2013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 531.57 亿元，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十七、 关于公司及 2013 年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52.255 亿元。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十八、 关于大渡河公司投资建设枕头坝一级水电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枕头坝一级水电站。

枕头坝一级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72 (4×18) 万千瓦。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85.74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为 17.15 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测算，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428 元/千瓦时，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6%。以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测算，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337 元/千瓦时，与目前四川省其他同类型水电站上网电价基本相当，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财务评价可行。

十九、 关于大渡河公司投资建设沙坪二级水电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沙坪二级 6×5.8 万千瓦水电站项目。

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52.84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为 10.568 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测算，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4644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相应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23%。以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测算，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428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略高

于四川省其他同类型水电站上网电价平均水平，综合考虑我国能源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要求、水电上网电价上升和水电资源开发成本逐年提高等因素，从长远效益看，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财务评价可行。

二十、 关于新疆公司投资建设库车电厂二期热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库车电厂二期 2×33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该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8.33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为 5.66 亿元，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注入，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投资该项目，公司需对新疆公司增资 4.811 亿元。

该项目按照当地利用小时数为 5000 小时、标煤单价 176 元/吨(不含税)测算，资金内部收益率在 9.16%，电价 243.76 元/兆瓦时，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脱硫设备的新投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兆瓦时，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十一、 关于英力特集团投资建设宁东工业园一期二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宁东工业园一期一批项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一期二批项目。

宁东工业园一期二批建设的项目主要有：

（一）15 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将一批 30 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扩大至 45 万吨/年醋酸乙烯，增加 15 万吨/年的醋酸乙烯产能；

（二）9.8 万吨/年乙炔项目。在一批 13.2 万吨/年乙炔项目界区增加两台 46MW 电石炉及四组乙炔装置，增加 9.8 万吨/年乙炔产能；

（三）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在一批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界区内增加一套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装置和一套 4.6 万吨/年聚四氢呋喃装置，增加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产能和 4.6 万吨/年聚四氢呋喃产能；

（四）100 万吨/年电石渣制水泥项目。新增 100 万吨/年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增加 100 万吨/年水泥产品；

（五）公用工程。增加了铁路专用线、厂外道路、厂外供电线路、园区渣场等厂外工程项目；增加了回用水处理、雨水收集、高盐水处理等设施。

一期二批项目总投资为 55.8559 亿元。按照化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30%、水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35%计算，资本金共计 16.757 亿元，由英力特集团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投资资金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预计项目投产后，一期一批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由优化前的 14.57%提高到 18.74%。一期二批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7.81%，投资回收期 7.64 年。

二十二、 关于英力特集团投资建设宁东热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东 2×33 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动态投资 28.92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为 5.8 亿元，由英力特集团自筹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按照机组年发电利用 5300 小时、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 测算，项目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含税）252.92 元/兆瓦时，低于当前国家核定的宁夏自治区标杆电价（含脱硫）270.2 元/兆瓦时（含税），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十三、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南浔热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浙江南浔 2 套 100MW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14.1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为 2.82 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该项目按照年利用小时数 5500 小时、发电标气耗 0.167 标立/千瓦时、标气单价 2.41 元/标立（含税）、供热标气耗 33.29 标立/吉焦、蒸汽价 200 元/吨（含税）、上网电价 777 元/兆瓦时（含税）为边界条件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3%（税后）。按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税后）测算的上网电价为 759 元/兆瓦（含税）。当前浙江

省物价局核定的在运燃机上网结算电价为 713-800 元/兆瓦时（含税）之间，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十四、 关于投资建设吴忠热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吴忠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概算动态投资为 28.8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为 5.8 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该项目按照利用小时 5500、标煤含税单价 450 元/吨为边界条件测算，当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8%时、上网电价为 0.28432 元/度（含税），低于宁夏地区标杆电价 0.3066 元/度（供热机组，脱硫脱硝含税价）；当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0%时、上网电价为 0.29368 元/度（含税），低于宁夏地区标杆电价 0.3066 元/度（供热机组，脱硫脱硝含税价），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十五、 关于注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佳木斯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佳木斯分公司。

二十六、 关于公司发行中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

1. 发行方式：视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

一次或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1 年（不含）以上。

3.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在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投资支出等。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项：

1. 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

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中期票据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2. 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 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 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请示、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 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张国厚先生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并进一步同意授权上述获授权人士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二十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 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9457.059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29,761,285 元。”

2. 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39457.059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539457.059 万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229,761,285 股, 公司的股本

结构为：普通股 17,229,761,285 股。”

二十九、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四、五、九、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六、二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通知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17）。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秀华、王晓齐、胡卫平对上述第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第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朱永芃、乔保平、于崇德、张国厚、高嵩和张成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十五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